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。

三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五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决策程序符合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整体利益情形。

六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（包括合法薪酬及自筹资金）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。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、担保、借贷等财务资助。

七、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八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，旨在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

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确保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长期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为股东创造价值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。

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5 月 12 日